（上接B067版）

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勇、姜修昌、连万勇、吴壹建、林兆雄、林敏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同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1楼1110-1111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JC533

2、历史沿革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JC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万元，由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与“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出资163.2万元，占51%股权；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28万元，占40%股权；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8万元，占9%股权。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开展情况：

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服务模式包括配送、医院集约化集成服务、区域性检验中心集约化集成服务、区域性集约化集成服务。在单家医疗机构检验科集成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区域检验中心服务，为检验结果互认互信及分级诊疗提供服务支持。同时，积极探索区域集采平台经营模式，为医院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提供服务。

截止2020年末，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承接了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院太和分院、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的试剂合作项目；开展了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和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医院的配送业务。目前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仍在积极开拓更多新业务，预计2021年销售达到120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73,916.65	63,230,945.31
负债总额	30,991,423.52	37,575,571.62
净资产	22,382,493.13	25,655,373.69
营业收入	57,264,553.13	70,552,976.24
利润总额	4,105,479.05	4,490,603.21
净利润	3,034,907.84	3,272,880.56

4、与本公司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担保方式：少数股东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股权质押。

（二）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宣竹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551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06月11日至2023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电子产品、玻璃仪器、五金产品、建材、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健身器材、通讯器材、鲜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家用电器、劳防用品、宠物用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08002Y

2、历史沿革

浦东医药设立于1993年，主要经营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2017.2.28日公司进行改制，浦东医药股权由上海浦东商业股份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100%控股。

2017.12.28日，浦东医药整体转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1.2日，浦东医药转入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7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是浦东医药全资子公司，下属66家门店，主要经营药品的零售。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开展情况：

浦东医药是浦东地区一家集医药物流、药品零售为一体的医药商业企业，由浦东医药物流中心和养和堂药业连锁两大板块组成，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参茸饮片、保健食品、日用百货等。承担药品的采购、储存以及对医疗单位、养和堂连锁门店的配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443,705.89	335,184,585.50
负债总额	264,981,741.49	285,466,366.77
净资产	44,461,964.40	49,718,218.73
营业收入	765,705,805.60	776,170,384.59
利润总额	4,747,350.23	7,079,051.65
净利润	3,402,739.64	5,256,254.33

4、与本公司关系

浦东药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担保方式：无

（三）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与岳阳道交口康岳大厦B座6层B区

法定代表人：石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8日至2051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许可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经营（按许可证核定许可范围经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钟表、眼镜零售；食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医学技术、药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非住宅）、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03818887

2、历史沿革

天津国大于2001年9月18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由国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80%，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持股20%。2006年4月8日，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对天津国大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持股80%。2013年6月28日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注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予国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2015年6月18日，天津国大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开展情况：

天津国大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品零售，其他业务为提供服务及房租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148,010.15	87,557,722.07
负债总额	88,422,176.68	114,070,310.58
净资产	-14,274,166.53	-26,512,588.51
营业收入	89,096,158.27	96,294,402.97
利润总额	-6,184,002.9	-12,238,421.98
净利润	-6,679,623.57	-12,238,421.98

4、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国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之控股子公司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担保方式：无

三、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浦东医药、天津国大的借款年利率由实际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对外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金额（人民币）	利率	期限	用途
国药一致	国控广州医疗供应链	4300万元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大药房	浦东药材	6000万元			
国大药房	天津国大	5500万元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一）其他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医联供应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后者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7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股80%，国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20%，后者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控制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被资助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且该等主体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4,042.20万元。

八、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被资助方的资金需求，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有能力控制上述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 此次对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

3.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提供关联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未有对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1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就上述文件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1）；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权限。 （一）拟核销的资产进行核销前，应认真核实，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人。 （二）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但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涉及关联方交易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时，新增核销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总经理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权限。 （一）拟核销的资产进行核销前，应认真核实，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人。 （二）资产损失核销单笔金额在200（含）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高级管理层批准；资产损失核销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高级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新增资产损失核销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高级管理层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 损失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2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六条 关于提供担保的批准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二十一条 关于风险投资的批准权限。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每年度做出的风险投资（其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其投资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净资产的15%，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4	第二十二条关于投资的批准权限。 1、对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在6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6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5%的，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5%以上的，须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非对外投资：公司内部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按实物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对内部企业固定资产改良、基建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在6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内部企业进行增资的，增资额在6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财务总监联签；增资额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关于投资的批准权限。 1.以下对外投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设立新公司； （2）收购或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其他公司股权； （3）对持有股权公司进行增持或减持； （4）对子公司增资或减资； （5）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6）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7）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 （8）其它投资及处置（包括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改制、上市、合并、重组、分立、注销等事项）。 对单一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5%以上的，须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开展医疗创新项目：单一医疗合作创新项目投入超过500万元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购买、自建或处置土地、房产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有关投资未尽事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规则执行。
5		新增 对外捐赠的批准权限：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须按年度做出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超出年度预计的对外捐赠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
6	第二十三条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的批准权限。 （一）短期借款：公司应当依据经营情况编制年度筹资计划，该筹资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筹资计划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以及计划外筹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由总经理批准；筹资计划内单笔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及计划外筹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长期借款：公司必须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以及还款期限与计划等。计划内筹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由总经理批准，计划内单笔筹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计划外筹资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交易所指引，授信不属于应披露的交易，公司年度授信已和担保事项合并对外披露，故无需单列授信事项，建议删除。
7	第二十四条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担保的有关资料由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修订后的第十六条已有明确规定，删除
8	第二十五条关于所属企业产权的处置权限。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9	第二十八条关于关联方交易的批准权限 （一）日常关联方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时，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其他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高级管理层批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时，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其他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高级管理层批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由运营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时，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其他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高级管理层批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一年（双方协商一致，原有协议未执行的期限按新协议规定执行），财务公司继续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1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2、关联方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财务公司58.181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勇、姜修昌、连万勇、吴壹建、林兆雄、林敏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3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珊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5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071783212X7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071783212X7

股东情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1亿元，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40亿元，占比58.1818%；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占比9.0909%；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亿元，占比10.9091%；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出资1.20亿元，占比10.909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亿元，占比10.9091%。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1、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06.62亿元，净资产19.5亿元；2020年1-12月，净利润1.21亿元。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271.19亿元（不含委托资产），累计投放信贷资金164.0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款项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1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2. 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3. 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4. 担保服务；

5. 结算服务；

6. 网上银行服务；

7. 保险代理服务；

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 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执行。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2021年支付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含贴现）为5,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我公司认为：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01,779,861.57 元，贷款余额14,322,758.68元，票据质押金额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608,208,787.37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0元，委托贷款余额31,600,000.00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

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

1）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